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山東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的申请文件及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球组织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第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第二次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进行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黑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的补充披露

1、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因未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导致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未能按照《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属于《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不含消防备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消防事项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九”之“（二）”之“2、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办公场所和织造车间均不属于“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已废弃)解读,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指“主要是指在同一作业场所内,发生爆炸、火灾、有害物质泄漏等事故能量伤害范围超过10人以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工业企业,如从事食品、机械、家具、木制品、塑料、纺织、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玩具、手工艺品等加工制造的企业”,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业务类型,故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因此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

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应该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的机构。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鉴于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建设工程，故公司取得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消防备案即可。

2017年11月6日，莱芜市公安消防支队莱城区支队出具《证明》，载明“结合该公司的业务流程、技术含量、人员密集程度，该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企业，仅需根据相关规定在我局完成消防备案即可，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消防备案的手续，我局在其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期间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对相关风险提示事项进行了补充。具体如下：

“十、公司尚未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厂房和办公场所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应该办理消防备案。目前均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办理生产车间和办公场所的消防验收手续，在日常生产、管理中注意消防安全，全力配合消防部门的安全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受到监管机关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其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 (1) 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查看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
- (2)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与公司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进行沟通。
- (4) 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王皓先生出具的《承诺》。

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车间不属于《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及特殊建设工程，无需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消防备案即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办公场所和织造车间均不属于“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生产八条规定》（已废弃）解读，劳动密集型企业是指“主要是指在同一作业场所内，发生爆炸、火灾、有害物质泄漏等事故能量伤害范围超过 10 人以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工业企业，如从事食品、机械、家具、木制品、塑料、纺织、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玩具、手工艺品等加工制造的企业”，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业务类型，故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因此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

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的机构。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鉴于公司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建设工程，故公司取得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消防备案即可。

2017年11月6日，莱芜市公安消防支队莱城区支队出具《证明》，载明“结合该公司的业务流程、技术含量、人员密集程度，该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企业，仅需根据相关规定在我局完成消防备案即可，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消防备案的手续，我局在其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期间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故公司未进行消防备案，将受到最高5000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即听证程序主要针对较为重大的行政处罚。根据《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1997）第二条的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行政机关(含经依法授权的行政执法组织，下同)对当事人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

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0000 元以上罚款。”即在山东省内，2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属于较大行政处罚。如消防机关因公司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而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将对公司最高处以 5000 元的罚款，该行政处罚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故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从莱芜市国土资源局领取到所使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鲁(2017)莱芜市不动产权第 0016346 号，宗地面积为 20,764.00 平方米。公司将在竣工验收手续补办完成后，积极进行消防备案。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出具《承诺》载明“公司目前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系历史原因，目前公司已成功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公司正在办理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的竣工验收，将在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成之后办理消防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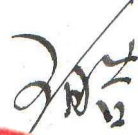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先生出具《承诺》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竣工验收及消防备案手续的过程中，如在此过程中公司因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仅需在竣工验收后办理消防备案。公司虽然尚未办理消防备案，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公司消防事项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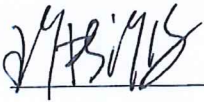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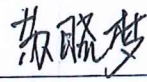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券商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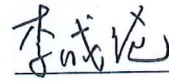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券商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朱新龙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挂牌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券商签字盖章页)



2017年11月10日